

111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畫

壹、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 減輕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
- (二) 增進口腔功能健康。
- (三) 加強口腔保健觀念。
- (四) 維持基本生活功能。

參、辦理單位:

- (一) 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 協辦單位：1. 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2. 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 (四) 執行單位:臺中市各健保特約牙醫院所。

肆、實施地區:臺中市

伍、原住民族長者需求情形:口腔健康是身體健康與生活品質的基礎，世界衛生組織(WHO)將口腔疾病列為慢性疾病，尤以老人缺牙問題更為嚴重，將成為高齡長者的健康隱憂，依據 109 年 12 月人口統計，臺中市原住民 55 歲以上設籍人口數為 5,121 人，為提供原住民長者健康飲食，並解決缺牙問題，爰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所需費用。

陸、辦理方式

一、 服務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補助態樣及基準：

(一)服務對象為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資格限制如下：

1. 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未符合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或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者。
2. 服務對象 111 年度同一額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或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程序：

1. 紙本申請：

- (1) **提出申請：**申請補助裝置假牙者，應攜帶健保卡逕向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出申請。
- (2) **口腔檢查：**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供口腔檢查服務及鼓勵口腔篩檢，並協助申請者填具申請書【附表 1】及【附表 1-1】後，連同診治計畫書(一)【附表 2】於 7 日內送申請者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審查。
- (3) **審查作業：**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作業，至涉及醫療專業部分須由地方牙醫師公會轉請指派具合格牙醫師證書者辦理。另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送件後至通知審核結果之期間，不得超過工作天 21 日。
- (4) **裝置或維修假牙：**經審核通過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應發核定函予申請者及提供口腔檢查服務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始得製作或維修假牙。
- (5) **補助請款：**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檢具診治計畫書(二)【附表 3】及領據或印領清冊【附表 4-1、附表 4-2】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領款項。

2. 線上申請：

- (1) **提出申請：**申請補助裝置假牙者，應攜帶健保卡逕向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出申請。
- (2) **口腔檢查：**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供口腔檢查服務及鼓勵口腔篩檢，於中央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審核系統(下稱審核系統)輸入資料後成案，並於 3 日內線上申請。
- (3) **審查作業：**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審核

系統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作業，至涉及醫療專業部分須由地方牙醫師公會轉請指派具合格牙醫師證書者於審核系統辦理，審查日期不得超過工作天 10 日。

- (4) 裝置或維修假牙：經審核通過後，審核系統將發簡訊通知申請者及提供口腔檢查服務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亦應發核定函予申請者及提供口腔檢查服務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始得製作或維修假牙。
- (5) 補助請款：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於審核系統填妥診治計畫書(二)【附表 3】及領據或印領清冊【附表 4-1、附表 4-2】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領款項。

(三) 申請流程圖：請參閱【附表 5】。

(四) 補助態樣及裝置假牙類別：

-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上限 3 萬元)。
-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上限 1 萬 5,000 元)。
-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上限 1 萬 5,000 元)。
-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上限 2 萬 5,000 元)。
-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上限 2 萬 5,000 元)。
-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上限 2 萬元)。
-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上限 1 萬元)。
-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上限 1 萬元)。
- 9. 固定式假牙(指牙冠或牙橋)(1 顆 3,000 元)。
- 10. 活動假牙維修費。(最高上限 3,000 元)

(五)補助基準：如【附表 6】、【附表 7】；製作假牙費用若超過本計畫各類補助態樣最高補助金額，得由民眾自行負擔。

(六)服務提供單位：口腔篩檢及裝置假牙服務，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結合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七)審核機制：

1.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資格審查：服務對象資格、重複補助情形(如 111 年度內是否已申請其他機關之假牙計畫補助)。
2. 地方牙醫師公會-專業審查：由地方牙醫師公會轉請指派具合格牙醫師證書者辦理補助項目審定、服務提供單位估價合理性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柒、服務品質監督及調處機制

一、 審核權責分工：

- (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資格審查：服務對象資格、重複補助情形(如 111 年度內是否已申請其他機關之假牙計畫補助)。
- (二) 地方牙醫師公會-專業審查：由地方牙醫師公會轉請指派具合格牙醫師證書者辦理補助項目審定、服務提供單位估價合理性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二、 審核注意事項：

- (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應支付牙醫師公會指派之專業牙醫師審核費用，另交通費請依實際情形檢據核銷。
- (二) 審核人員應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三、 「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口腔檢查及裝置或維修假牙服務：

- (一) 「服務提供單位」：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
- (二) 提供之服務應包含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至少一年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 (三) 服務對象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假牙，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得請牙科醫院(診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服務提供單位核定補助經費之比率：

補助態樣	按製作階段及核定補助經費比率
活動假牙	牙齒骨架印模：30% 完成排牙：70% 已製作完成：80%
固定式假牙	牙齒取模：35% 已製作完成：80%

四、 成立調處機制：

- (一) 成立調處小組：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與地方牙醫師公會成立爭議調處小組，處理爭議情事。
- (二) 調處內容：服務對象與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有關假牙製作或醫療等爭議事件時之案件處理。
- (三) 申請方式：遇有申請或裝置假牙爭議事件，服務對象與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雙方應檢具相關書面事證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調處，必要時調處小組得請雙方出席說明。倘服務對象與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非位於戶籍地時，得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協調居住地之地方政府與牙醫師公會代為調處。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實際執行事項之受理申請方式、審核機制或流程及服務提供等事項，請依上開申請程序及流程圖之便民方式辦理。

- (二) 申請本假牙補助案件，民眾得自行選擇材質，其超出補助費用部分，得由民眾自行負擔。
- (三) 有關假牙裝置費用，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辦理。
- (四) 醫療費用領據(印領清冊)需附千分之四印花稅。